

证券代码：832318

证券简称：广通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通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云”）“京津冀智慧交通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天津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科技”）作为天通云股东，同意向天通云出借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用于项目算力设备采购，天星科技根据天通云实际资金需求在 10000 万元总额度内及时提供借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3 号星企一号园区 2 号楼三层、四层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3 号星企一号园区 2 号楼三层、四层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怀川

控股股东：北京中永航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怀川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按 2025 年 7 月 21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确定，即年利率为 3.0% 支付利息。如遇 5 年期以上 LPR 下调的，借款利率相应下调至不高于该 LPR，如遇利率调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对具体计息起算节点及利率调整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通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云”）“京津冀智慧交通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天津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科技”）作为天通云股东，同意向天通云出借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用于项目算力设备采购，天星科技根据天通云实际资金需求在 10000 万元总额度内及时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天星科技实际向天通云放款之日起，至京津冀智慧交通智算中心项目投入运营满八年为止。借款年利率 3%，按季支付，如遇 5 年期以上 LPR 下调的，借款利率相应下调至不高于该 LPR，如遇利率调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对具体计息起算节点及利率调整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该借款由天通云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公司无需为其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通云科技有限公司“京津冀智慧交通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